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1) 完成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及
(2) 委任董事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進行。

委任董事

委任伍立女士為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彼等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根據認購協議，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已列作部分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完成後，共有2,299,674,774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已發行優先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及(僅供說明)本公司緊隨(i)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及(ii)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所有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日期間，概無其他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 兌換A批優先股後 (附註)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 兌換A批優先股及 B批優先股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認購人						
稼軒	965,863,405	42.00	1,448,795,107	48.46	1,931,726,809	52.50
Vision Path	206,970,730	9.00	310,456,095	10.38	413,941,459	11.25
First Charm	151,778,535	6.60	227,667,803	7.62	303,557,070	8.25
瑞東環球	55,192,195	2.40	82,788,292	2.77	110,384,389	3.00
小計	1,379,804,865	60.00	2,069,707,297	69.23	2,759,609,727	75.00
現有公眾股東	919,869,909	40.00	919,869,909	30.77	919,869,909	25.00
總計	<u>2,299,674,774</u>	<u>100.00%</u>	<u>2,989,577,206</u>	<u>100.00%</u>	<u>3,679,479,636</u>	<u>100.00%</u>

附註：

此欄僅供說明用途。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A批優先股或B批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已繳足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委任董事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委任董事」一段所載，董事會已提名委任四名人士(經認購人推薦)，即建議委任伍立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鄒曉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即將上任董事」)。上述委任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生效。即將上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伍立女士

伍立女士，36歲，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學院之整合營銷傳播研究生文憑課程。伍女士於文化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北京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音樂與影視產品的制作、推廣及版權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北京華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職品牌部總監兼董事長助理。彼現於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娛樂相關公司出任文化娛樂事業部總監兼副總經理。

鄒曉春先生

鄒曉春先生，45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頒授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授予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授予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取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作為執業律師20年，並於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之法律範疇執業達10年。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並仍然出任該公司之創辦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鄒先生一直出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均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受聘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鄒先生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連任該公司董事。自二零

一一年起，鄒先生獲委任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鄒先生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鄒先生出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國美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鄒先生亦出任國美集團之副總裁，而其後為高級副總裁。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現年51歲，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林長盛先生

林長盛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逾十年，並晉升為高級審計經理，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林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所有即將上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等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即將上任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彼等之履歷所披露者外，即將上任董事概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即將上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李綺媚女士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馮維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